

# 十九大党章修正案的新时代意蕴

□张晓燕

**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为指导，及时对党和国家所处的历史方位作出新的重大判断，制定新的发展战略和提出新要求。**

十九大党章修正案把十九大确立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战略思想写入党章，使党章内容和报告精神有机衔接，为全党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提供了根本遵循。

在总纲部分，把原来党章规定的“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修改为“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根据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作出的重大战略判断，深刻揭示了我国基本国情的新特点新内涵新变化，是十九大提出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及制定一系列重大方针政策、提出新愿景、作出新部署的基本依据。

十九大党章修正案把原来党章关于“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表述修改为“到建党一百年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与原来党章确定的“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相比，既有坚持和承接，也有新变化和内涵，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内涵没有变，只是表述更加简练；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

内涵发生了重大变化，原来规定的“到建国一百年时，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基本实现现代化”预计可以提前十五年实现，在此基础上，再奋斗十五年，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十九大党章修正案里的“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是中国共产党团结领导全国各族人民接力奋斗、共同奋斗的目标，是一个从“富起来”到“强起来”的奋斗目标，是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五位一体”的奋斗目标。

通过修改党章，在党的基本路线中增写了“美丽”，把原来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修改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顺理成章。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是党和人民长期奋斗、创造、积累的根本成就。**

十九大党章修正案在党章总纲阐述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取得一切成绩和进步的根本原因部分，增写了“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内容，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形成一个有机统一的整体，有利于全党深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的认识，全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涵，使全党增强“四个自信”有了党章遵循和依据。

在此基础上，在党章总纲增写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党的十八大报告首次提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概念和内涵，经过五年的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十九大修改党章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写入党章总纲，水到渠成，生动展示了中国共产党和中华民族高度的文化自信和文化自觉。把促进国民经济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写入党章总纲，既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实践需要，也是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

在此基础上，十九大党章修正案还在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军事、外交、统一战线等方面作出适当修改，全面体现十九大精神和要求。

**要实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使命，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

十九大党章修正案及时把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的政治原则写入党章，在总纲中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本质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

## 深刻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

□陈晋

习近平同志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对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的科学判断。深刻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大政治论断，需要与深刻理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新变化的新特点、深刻理解分两步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目标有机结合起来。

**进入新时代意味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站到更高层次的历史方位**

习近平同志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作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大政治论断，准确反映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长期建设中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党和国家事业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准确反映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取得的全方位、开创性成就和深层次、根本性变革。

这些成就和变革的重大意义，主要体现在习近平同志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三个意味着”：意味着近代以来久经磨难的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迎来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意味着科学社会主义在当代中国焕发出强大生机活力，在世界上高高举起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意味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不断发展，拓展了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的途径，给世界上那些既希望加快发展又希望保持自身独立性的国家和民族提供了全新选择，为解决人类问题贡献了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这“三个意味着”，从中华民族的命运、社会主义的命运和世界发展的命运三个维

度，勾画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参照坐标。

作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大政治论断，彰显了中国共产党审时度势的非凡能力。中国共产党在革命、建设、改革的不同历史时期之所以能够取得巨大成功，关键在于能够在时代变化的关头准确判断历史方向、正确把握形势发展的趋势和时代大潮的走向。

**进入新时代的重要标志是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

习近平同志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作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大政治论断，最关键的理论和实践基础是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从“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要标志，也是新时代的重要特征，是同国情问题、同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问题紧密联系的。

关于“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看。一是人民需要的内涵大大扩展。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更高要求，而且从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的角度提出更多要求，人民的需要从物质文化领域向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全面拓展。二是人民需要的层次大大提升。比如，期待有更好的教育、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的环境、更丰富的精神文化生活。这些需要呈现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

的特点。

关于“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主要是指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总体上显著提高，但面对新的社会需要，我们的供给还有许多差距，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在新时代凸显出来，成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主要制约因素。所谓发展不平衡，有区域发展不平衡，有城乡发展不平衡，有供需结构不平衡；也有群体发展不平衡，比如收入分配差距依然较大。所谓发展不充分，主要指创新能力不够强，发展的能力和水平、质量和效益还需要提高，转变发展方式还处于攻坚阶段，等等。这就要求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是关系全局的历史性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提出了许多新要求，成为我国制定各方面政策的重要依据。但是这个变化还不足以改变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的国情，不足以改变我国仍是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这个最大的实际。因此，应把对最大国情的清醒认识和对社会主要矛盾的科学分析有机统一起来，这样才能在与时同行中既不割断历史、又不失方向，既不落后于时代、又不超越阶段。

**进入新时代要朝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目标前进**

作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大政治论断，是和确立分两步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目标紧密联系在一起。

从党的十九大到党的二十大，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从现

在算起，再有三年便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

由此便出现一个新问题：怎样规划实现党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对此，习近平同志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创造性地提出分两步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第一步，从2020年到2035年，奋斗1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第二步，从2035年到本世纪中叶，再奋斗15年，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这个战略安排提升了党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内涵。一是把原来确立的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提前到2035年完成。这是因为中国的发展超乎预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迸发出来的巨大创造力已经并将继续深刻而快速地把改变中国的面貌。二是有把握到2035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目标能够提前完成，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自然也要升级。

于是，党的十九大报告把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表述为“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与党的十八大报告相比，这个目标增加了“美丽”的要求和“强国”的表述，意味着我们的新目标不是建成一般意义上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是如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到那时，“我国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将全面提升，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成为综合国力和国际影响力领先的国际国家，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基本实现，我国人民将享有更加幸福安康的生活，中华民族将以更加昂扬的姿态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摘自2017年11月8日《人民日报》

## 以发展着的理论指导新的实践

□刘志明

我们党是高度重视理论建设和理论指导的党，强调理论必须同实践相统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高度重视理论的作用，增强理论自信和战略定力，以我们党重大理论创新成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行动指南，不断增强理论认同，保持理论清醒。

**推进理论创新**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实践没有止境，理论创新也没有止境。我们必须理论上跟上时代，不断认识规律，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

实践是理论的基础，是检验理论真理性的标准。理论的价值主要在于对理论对实践具有巨大的指导作用。构建科学的理论，从根本上说，涉及如何科学对待马克思主义的问题。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党在建党初期曾一度存在两种错误倾向：教

条主义和经验主义。这两种倾向都违背辩证唯物论认识论，必然会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分割开来。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宽阔的眼界审视马克思主义在当代发展的现实基础和实践需要，以全新的视野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形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这一思想指导下，我们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实践中，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增强理论认同**

要使马克思主义及其中国化理论成果指导实践，必须增强对理论的认同。

理论必须来自实践，经过实践的检验，并为实践所需要和使实践取得新进

展。马克思主义及其中国化理论成果众望所归地成为我们实践的科学指南，最根本的原因在于它们经过了实践的检验，被实践证明是科学的理论，并得到人民群众的广泛认同。

作为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最新成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之所以成为我们新的历史起点上实现新的奋斗目标的根本遵循，之所以得到人民群众的广泛认同和衷心拥护，最根本的，就在于它为指导的治国理政实践不断开创新局面，不断使党和国家事业取得新成就。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党章，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意愿。

**保持理论清醒**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越前进、越发展，新情况新问题就会越多，面临的风险和挑战就会越多，面对的不可预料的事情就会越多。在这个时候，往往容易出现“唱衰论”“捧杀论”“威胁论”等奇谈怪论，也会有花样翻新的兜售走老路、邪路

的方案与主张乘机抛出。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实现伟大目标，进行战略抉择，作出重大决策，不仅要有进取精神，更要有战略定力。

保持理论清醒，必然要求我们自觉加强理论学习。自觉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要努力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努力提高战略思维能力，学会站在时代前沿和战略全局的高度观察、思考和处理问题，学会从政治上认识和判断形势，学会透过纷繁复杂的现象把握事物的本质和发展的内在规律，学会既抓住重点又统筹兼顾，既立足当前又放眼长远，既熟悉国情又把握世情。只有这样，我们才不致在国内国外各种思潮、各种观点甚至各种奇谈怪论的干扰下，为各种错误观点所左右，为各种干扰所迷惑；才不致面对复杂深刻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攻坚任务时，心理上患得患失、行动上犹豫不决、战略上摇摆不定，乃至丧失行动能力、错失发展机遇。

——摘自2017年11月13日《光明日报》

### 知识窗

## 《监察法(草案)》要点速览

11月7日，全国人大官网首次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草案共10章67条，明确了国家监察工作的一系列重大问题，规定了监察机关的基本定位、监察范围、监察职责、监察权限、监察程序等基本内容。

**监督对象为6类公职人员**

- 1、中国共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的公务员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 2、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 3、国有企业管理人员；
- 4、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 5、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集体事务管理的人员；
- 6、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具体规定监委3大职责**

**监督**

对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调查**

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

**处置**

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在行使职权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监察建议；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

**明确监委监察权限**

草案还明确了监委的监察权限，对监委可以采取的谈话、讯问、询问、查询、冻结、调取、查封、扣押、搜查、勘验检查、鉴定、留置等12项措施作出具体规定，其中包括：

- 1、监察机关行使职权，有权依法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
- 2、对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监察机关可以进行讯问，要求其供述涉嫌犯罪的情况；
- 3、在调查过程中，监察机关可以询问证人等人员；
- 4、在调查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严重违法或者职务犯罪时，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询、冻结案件涉嫌单位和个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
- 5、监察机关可以对涉嫌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以及可能隐藏被调查人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搜查。
- 6、在调查涉嫌重大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时，根据需要，履行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调查措施，按照规定交有关机关执行；
- 7、经省级以上监察机关批准，可以对被调查人及相关人员采取限制出境措施，依法由公安机关执行。

**4种情形可留置**

被调查人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严重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监察机关已经掌握其部分违法犯罪事实及证据，仍有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调查，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监察机关依法审批，可以将其留置在特定场所：

- 1、涉及案情重大、复杂的；
- 2、可能逃跑、自杀的；
- 3、可能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的；
- 4、可能有其他妨碍调查行为的。

留置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在特殊情况下，决定采取留置措施的监察机关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被留置人员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后，被依法判处管制、拘役和有期徒刑的，留置期限应当折抵刑期。留置一日折抵管制二日，折抵拘役、有期徒刑一日。

——根据央视新闻新闻客户端整理